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超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足徵附表所示支票確已遺失，為此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（末日為假日，以翌日為期滿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松坤

附表：（107年度除字第96號）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鑫企業有限公司 鄭日東	華南銀行 斗六分行	107 年 4 月 25 日	172,240 元 （新臺幣）	ND240397 1	